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任建标

顾煜东

刘梅玲

年 月 日